

#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24破27号之一

申请人：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陈某，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宣告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债务人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存货、设备等资产，有银行存款余额（久悬）82.82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并经本院裁定确认浙江新昌某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某税务局等2位债权人共计1948595.39元的债权。据管理人报告，截至2024年12月12日已产生破产费用300元，预计后续还需产生破产费用约1000元。

本院认为，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恩来  
审 判 员 章莉莎  
审 判 员 徐 鹏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石君君  
书 记 员 赵嘉娜